

略阳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第一条依据部门三定方案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略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汉办字【2019】1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司法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1. 贯彻中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管理和指导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公证、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其业务活动。

4. 指导、管理全县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参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行政和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

6.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7. 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办理诉县政府的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
8.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9. 指导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和监督管理。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综合管理股。设股长 1 名。负责机关的日常政务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2. 宣传教育股。设股长 1 名。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等。
3. 基层工作股。设股长 1 名。负责制定基层工作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人民调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4. 社区矫正股。设股长 1 名。指导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5. 法治工作股。设股长 1 名。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工作。

二、工作任务

-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落实主体责任中扛起政治担当。

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压舱石”，把全面履行监督职能作为“动力源”，肩负政治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一是全面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狠抓领导班子建设，牵住责任制“牛鼻子”，抓好“一班人”先履责。召开全县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深入分析司法行政系统从严治党新形势新问题，按照“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定期研判分析廉政建设的风险点，全面贯彻落实“清廉略阳”工作部署要求，健全内部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在全系统持续释放越来越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全局工作的“先手棋”，印发《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计划》和《2023年度略阳县司法行政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进行分解，形成了各负其责，人人参与，分别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局党组全年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分析形势、分解工作、分头落实，齐抓共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格局向纵深推进。开展清廉家风建设专项行动，局党组书记牵头对廉政风险岗5名同志及其家属开展了家访活动，签订了“共树清廉家风”承诺书27份，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观看廉政电影《扫黑决战》，并参观了“家风馆”，学习习近平谈家风，倾听家风家训故事，加强干部家教家风建设，鼓励党员干部

发挥“廉内助”作用。

(二)突出政治建设，在强化党的领导下把牢政治方向。深刻领会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以落实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锻造司法行政过硬队伍。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统一部署，坚持每周一学习例会制度，每月开展一次主题教育研讨交流活动。认真落实巡察工作部署，完成了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向社会及党内公开。完成了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全面认领9个方面10项问题，逐项细化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保障整改取得实效。完成了中央政法委对我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情况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认领4个方面9项问题，通过整改确保司法行政系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深化思想建设，在涵养品格境界中夯实政治定力。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党性锤炼锻炼。局党组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开展的关键，不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二是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轮流为党员上党课，支委会每月集中研究支部重要工作，每月坚持开

展“领导讲党课”。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到我县白水江、上坪、街口学习党史，缅怀先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按要求召开了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高质量筹备第二批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四)坚持党的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扩大）会议暨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各镇（街道）、县委、政府各工作部门全部提交述法述职报告，有针对性的将今年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及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作为会上述法的对象。二是贯彻实施国家“一规划两纲要”，组织各牵头单位开展了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自查，并对全县评估情况上报市委依法治市办。三是印发《略阳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确定7个方面19项工作任务，细化了主要事项及责任分工。四是开展对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向社会公开。五是实现了全县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

(五)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一是在全县各党政机关建立“三单两书”制度，促进普法责任制落实。二是完成了“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三是开展了《民法典》、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集中法治宣传活动172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万余份，展出展板423面，法律咨询2300余人次。四是开展重点对象学法用法，组织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法律顾问到村开

展法律服务 2072 次，接受法律咨询 453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 69 件，开展法治教育课、法治教育主题班会 1500 余节，全县共计 1757 人参加了学法用法考试。五是结合农民健身和农耕文化广场建成法治广场 3 个；六是壮大普法宣传队伍。新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 354 名，实现了每个行政村至少 5 名的初步目标，工作经验先后被人民日报等媒体刊发。

（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发布了《略阳县重大事项决策目录清单》，出台的 139 件行政规范性、涉法性文件和 22 件党内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报备审查。二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4 次，累计抽查案卷 342 件，印发了《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意见》，建立了监督信息共享机制等机制，对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3 份。三是严格执行《略阳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略阳县行政应诉相关制度》。2023 年行政复议案件办结 13 件，全县各部门行政应诉案件 3 件，目前结案 2 件，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2 件，出庭应诉率 100%；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6 件，开庭审理 4 件，撤诉 1 件，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4 件，出庭应诉率 100%。四是扎实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

（七）推进完善基层治理。一是整合资源，搭建镇村三级解决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形成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

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功能于一体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平台。目前,全县17个镇(街)、165个行政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已全部完成建成。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一网四化三统一”工作机制,密切与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法庭等单位的沟通衔接,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3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摸排各类矛盾纠纷536件,化解536件,化解率100%,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固防线。

(八)法律服务高效便捷。严格执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累计到村开展法律服务2072次、法律宣讲545场次,提供法律咨询1397人次;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0件,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125件;法律服务所代理案件352件。

(九)社区矫正规范严格。一是2023年开展社会调查评估68人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6人,解除矫正57人,给予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训诫决定9人次,警告决定5人次,目前在矫社区矫正对象79人。二是重点人员定位监控率达到90%以上,信息录入率达到100%;三是高标准推进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已建成三区十室并通过市级初步验收,为新时期社区矫正信息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硬件支撑。四是举办社区矫业务培训班1期,各镇街司法所长参加了培训;五是联合县检察院开展了1次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指导各镇(街道)司法所每月至少开展1

次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教育。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略阳县司法局（本级）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88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88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事业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8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上年实

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88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事业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支出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9.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3.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9.94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85.55 万元，较上年 85.9 万元减少 0.3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变动。

（2）行政运行（2040601）740.55 万元，较上年 630.76 万元增加 109.79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变动、新增基础绩效奖等。

（3）住房公积金（2210201）63.83 万元，较上年 59.7 万元增加 4.13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9.9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60.95 万元，较上年 650.50 万元增加 110.4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新增基础绩效奖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7.14 万元，较上年 122.86 万元增加 4.28 万元，原因用于公共安全保障的专项业务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85 万元，较上年 2.01 万元减少 0.16 万元，原因是支出项目内容变动。

其他支出（399）0 万元，较上年 1 万元减少 1 万元，原因是支出项目内容变动

(2)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9.9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60.95 万元，较上年 650.50 万元增加 110.4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新增基础绩效奖等。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7.14 万元，较上年 122.86 万元增加 4.28 万元，原因用于公共安全保障的专项业务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85 万元，较上年 2.01 万元减少 0.16 万元，原因是支出项目内容变动。

其他支出（599）0万元，较上年1万元减少1万元，原因是支出项目内容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4万元，较上年减少3.8万元(-41.3%)。其中：2023年和2024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较上年减少3.8万元(-41.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23年和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023年和2024年本单位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2023年和2024年本单位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9.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8.56 万元，较上年 28.56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用经费预算。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略阳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